

文件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武城管规〔2022〕1号

市城管执法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市汽车加氢站 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做好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关于做好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全市汽车加氢站建设，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安全运行，促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以下简称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健康有序发展汽车加氢站对推进氢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应按照“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的原则，立足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全市氢能产业布局总体要求，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高效服务行业企业，做好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确保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合理、建设规范、运营安全、管理严格、服务提升，推动全市氢能产业快速发展。

二、职责分工

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汽车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立项审批（备案）等工作。

市经信部门负责根据氢能产业发展要求，明确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需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的规划用地控制和建

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市城建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汽车加氢站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以及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审批、质量安全监督。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许可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的特种设备检验、使用登记、使用安全等监督管理，以及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的日常消防监督和检查。

市科技、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民防、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组织本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汽车加氢站项目建设推进、审批、监管等具体日常工作。

三、规划建设管理

（一）科学规划选址。市城管部门组织市发改、经信、规划、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结合全市氢能产业发展需求，编制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新建汽车加氢站应符合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在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实施前，为服务公交、物流车辆建设的汽车加氢（试点）站，各区组织相关技术单位进行选址论证，并征求发改、经信、交通运输、规划部门意见后，报市城管部门纳入全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

（二）鼓励集约用地。在符合本市汽车加氢站布局规划前提

下，鼓励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汽车加氢站；在公交场站、机场、物流园区和产业园区内，企业可以使用交通设施、工业、仓储等自有土地建设汽车加氢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建设程序。汽车加氢站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等有关标准和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汽车加氢站项目按照本市一般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依法办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场监管、安全设施“三同时”、环保等相关手续。汽车加氢站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规范设计施工。汽车加氢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持有相应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书。

四、经营许可服务

在国家、省级汽车加氢站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出台前，我市汽车加氢站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管理相关规定，由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向辖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有效期3年。

在我市申请汽车加氢站经营许可的企业，应符合站点布局规划要求、具有稳定气源、具备专业从业人员、建立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等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向辖区行政审批

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优化许可服务，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五、安全运行管理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 配齐专业人员。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站内管理、运行、维护、检修等工作人员应培训后持证上岗，持有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等相关资格证书。

2. 完善管理制度。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及安全记录档案管理等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汽车加氢站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在站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

3. 加强场站运行管理。汽车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建立加氢数据采集监测系统和智能监管平台，接入全市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企业应每日进行安全检查，详细记录运行、维护、检验、监控、故障等相关数据；应做到每日记录运行日志，内容应包括：各项特种设备运行参数，充装、加注氢气数据，隐患排查和事故处置

情况，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信息等。相关记录信息应定期保存，非音视频数据信息至少保存1年，音视频数据信息至少保存90天。

4. 严格经营充装管理。汽车加氢站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为氢燃料电池车辆提供充装服务，严格查验氢气配送车辆和人员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拒绝不符合规定和出站手续不全的配送车辆为汽车加氢站配送氢气；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汽车储氢瓶加氢，不得向汽车储氢瓶以外的其他容器加氢。

5. 规范安全评价和应急管理。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家评估和检查所属各汽车加氢站安全运行状态，出具评估结论和日常安全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及时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整改汽车加氢站各类安全隐患，隐患整改完成前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或停止运行。一旦发现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二）落实监管责任

区政府相关部门为辖区内汽车加氢站具体监管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高度重视加氢站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汽车加氢站安全管控和日常检查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落实“一站一档、一站一员、一站多审”安全检查制度，重点监督检查汽车加氢站的经营条件、安全管理、供气服务等情况。各区政府应在人员编制、经费上予以保障。

城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加氢站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督促加氢站运营

企业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实时在线安全监测。市城管、公安、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市级行业部门应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大检查，并加强对各区相关工作的指导。

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应在汽车加氢站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评、环评、施工许可、经营许可、消防验收等环节上，主动跟踪，优化流程，提高服务质效，为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管理营造最优环境。

对违反本意见的，由公安、建设、城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附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 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 (一)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并符合本市加氢站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氢气质量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建立氢气气质定期检测制度。
- (三) 加氢站经营场所、站内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公共图像视频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场站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加气工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六) 有健全的加氢站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 (七)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 (八) 从事气瓶充装作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障体系。

二、申请材料

- (一)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二) 氢气供应合同。

(三) 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的书面说明，加氢站专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气质检测、经营管理和用户服务等方面制度。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场站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加气工相关资料证书和考核合格证明（企业负责人、场站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加气工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五) 汽车加氢站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使用证明，汽车加氢站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意见、气瓶充装许可证、氢气泄漏保护装置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报告。

(六) 安全评价报告（三个月内）。

(七)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规定的证明。